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民行复〔2018〕13号

申请人：简 XX，女，XX 出生，住址：XX。

被申请人：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XXX，局长。

申请人简 XX 不服被申请人 XX 区民政局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的《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向本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局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 XX 区民政局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的《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重新审核认定，被申请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脑外伤及后遗症，脑积水、头痛失眠，2009 年交通事故至今未能从事社会工作，生活困难，教育、治病的负担现低保金已无法维持生活的支出，因病情恶化需要继续治疗，2018 年 10 月 12 日申请变更最低生活保障情况，但 XX 区民政局未按办法所规定的审核，因此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

申请人简 XX 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出的《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向贵局申请行政复议，贵局受理案号为穗民行复〔2018〕13 号。为澄清事实，现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依照有关事实和法律，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具有发放《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法定职权，不存在越权审批的情形。

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作为区级民政部门，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认定、保障金的发放和监督管理等工作”的规定，具有发出《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法定职权，不存在越权审批的情形。

二、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发放《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当，不应予以撤销。

2018 年 9 月 21 日，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根据简 XX 提出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结合其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家庭经济调查情况，依法对简 XX 的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进行认定，并同时确定保障人数为 2 人，低保金为 1368 元/月，向其发放《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2018 年 10 月 12 日，简 XX 向 XX 街道办事处提出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变更申请，并递交《最低生活保障情况变更申报表》《家庭其他情况无变化的承

诺与声明》《收入证明》等材料，要求提高低保金额。受理申请后，XX街道办事处对简XX的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进行复核。经核查，简XX共同生活家庭成员2人，在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简XX家庭总收入为3200元，收入全部来源于股息及红利收入，因此原家庭人均月收入核定为266.67元。按照广州市XX街XX村民委员会于2018年10月8日出具的两份《收入证明》以及《家庭其他情况无变化的承诺与声明》等材料，在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简XX家庭总收入为1800元，收入全部来源于股息及红利收入，家庭人均月收入为150元。即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的家庭人均月收入较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的家庭人均月收入更低，家庭经济状况确系发生变化，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变更的条件。2018年10月19日，XX街道办事处作出初审意见，拟确定低保金额为1600元。2018年10月22日，XX街道办事处向广州市XX区民政局提交变更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的相关材料。结合上述事实，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二十五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按照下列规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一）按照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950元/人/月）的差额，按月领取现金补贴”的规定，广州市XX区民政局确定简XX家庭成员2名，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每月的低保金共为1600元；又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低收入居民消费性减免和

补贴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第（五）款“低收入居民可凭上述‘五证’之一享受以下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自本市低收入居民不再免征污水处理费之月起，对每人每月发放7元污水处理费补贴”的规定，广州市XX区民政局认定简XX家庭成员2名，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每人每月享受7元的污水处理费补贴。因此，广州市XX区民政局发放《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三、广州市XX区民政局发放《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程序合法。

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区民政部门接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的变更申报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认定需调整保障待遇的，应向保障对象出具《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待遇调整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核定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应当出具《停止最低生活保障待遇通知书》并说明理由，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转送保障对象。对重新核定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自核定变更之日起的次月计发，待遇期限不作调整。”本案中，XX街道办事处于2018年10月22日提出调整保障待遇意见和相关材料，广州市XX区民政局于当日完成对申请人简XX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变更的认定，并确定保障金额，发放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待遇调整通知书》。在此前提下，广州市XX区民政局重新发放《广州市城乡居

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因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发放《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行政行为，主体适格、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当，程序正当。因此贵局依法应当维持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的行政行为。

本局查明：

简 XX 家庭成员 2 名，分别为其本人及女儿彭 XX。

2018 年 9 月 21 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提出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核定申请人家庭低保金为 1368 元/月，并向其发放《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据《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受理编号：SL131520180909875）可见，申请人家庭在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总收入为 3200 元，收入全部来源于“股息及红利收入”[即村集体发放的各种股权(股份)收益、分红]，原家庭人均月收入核定为 266.67 元，该核对报告经申请人核对无异议并由申请人签收。

2018 年 10 月 12 日，申请人向 XX 街道办事处提出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变更申请，称其持有村集体股份分红减少导致家庭收入减少，其女儿 9 月份缴交学费致家庭财产减少，且目前脑损伤后遗症情况恶化，需要继续治疗，因此需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变更，并递交《最低生活保障情况变更申报表》《承诺与声明》《收入证明》《门诊疾病诊断证明》、银行流水等材料。XX 街道办事处对简 XX 的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进行复核。

据 2018 年 10 月 8 日广州市 XX 街 XX 村民委员会出具两份《收入证明》显示，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申请人及其女儿共收到村集体发放的各种股权（股份）收益、分红 900 元/人，家庭总收入为 1800 元，家庭人均月收入为 150 元。对比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家庭人均月收入 266.67 元，申请人家庭人均月收入减少。

2018 年 10 月 19 日，XX 街道办事处提出调整申请人保障待遇的意见并提交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待遇调整通知书》并发放《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核定申请人家庭低保金额为 1600 元/月，且每人每月享受 7 元的污水处理费补贴；保障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家庭财产状况虽有变化（减少），仍符合我市现行申请低保低收入家庭财产限额。

以上所述内容有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答复书》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局认为：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符合法定程序。

《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保障对象家庭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在

一个月内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变更申请：（一）家庭成员结构和人数发生变化的；（二）家庭成员就业情况、收入状况发生变化的；（三）家庭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其他影响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核定因素发生变化的。”

《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保障对象家庭情况变更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填写保障家庭情况变更申报表；（二）家庭情况变化相关证明材料；（三）家庭其他情况无变化的承诺与声明。”

《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保障对象情况变更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对保障对象家庭变更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应当对其家庭的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进行重新核定，提出调整其保障待遇的意见，报区民政部门。”

《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区民政部门接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的变更申报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认定需调整保障待遇的，应当向保障对象出具《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待遇调整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因出现《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向XX街道办事处提出变更最低生活保障待遇金额，并提交了《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材料。被申请人及XX街道办事处按照《实施细则》第三十条、三十二条规定对申请人的变更申请进行核定，并出具《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待遇调整通知书》，符合法定程序。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认

定的低保待遇和补贴金额符合相关规定。

《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按照下列规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一）按照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领取现金补贴；……”；《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2018〕6号）规定，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950元。按照申请人变化后的家庭人均月收入（150元）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950元）的差额计算其最低生活保障金额，申请人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额为（950元/人-150元/人）*2人=1600元。

另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低收入居民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6号）第二条规定：“低收入居民可凭上述‘五证’之一享受以下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四）自本市低收入居民不再免征污水处理费之月起，对每人每月发放7元污水处理费补贴”，申请人家庭每人每月享受7元的污水处理费补贴。

被申请人2018年10月22日作出的《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认定的低保待遇和补贴金额符合上述规定。

三、对申请人请求赔偿的复议请求，本局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请求赔偿问题，由于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作出的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变更对其造成实际损失，对申请人请求赔偿的复议请求，本局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的《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的《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民政局

2018 年 12 月 20 日